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鄭淑方

電話：05-5522432#2432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0212@y1c.edu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一字第1102431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全縣美展實施計畫 (110YE25042\_1\_02160125809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110學年度全縣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詳閱要點並參照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110學年度實施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2年。

(二)另指導老師部分，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全縣學生美術比賽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110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關係，書法類縣賽一律採送件方式辦理，若取得決賽代表權者得參加全國現場比賽，未參加決賽現場書寫者，視同放棄參加



全國賽資格。

(二)作品收件日期：國小組：110年9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；國中組：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；高中（職）組：110年10月1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三)承辦學校：斗南鎮重光國民小學（斗南鎮將軍里溫厝1號）教導處電話：05-6341131-01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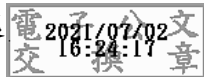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比賽報名方式請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—社會教育科—藝文競賽專區—美術比賽網站報名。

四、凡依本實施要點比賽時程，帶隊參加或送件、退件之人員，請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相關訊息同時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—教育處公告；社會教育科—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